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ST 拉夏

公告编号：2020-142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8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57	*ST 拉夏	2020/11/13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邢加兴

2. 提案程序说明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告了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25.91% 股份的股东邢加兴（邢加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1,874,4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91%，占公司 A 股总股本 42.62%；邢加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7,078,8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16%，占公司 A 股总股本 56.20%），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请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解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

案的函》，鉴于公司拟变更 2020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核数师，为尽快确定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以推进年度审计工作进度，合理安排股东大会召开次数，邢加兴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在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增加《关于解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公司已将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延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除上述股东大会延期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700 弄 50 号 3 号楼（C 栋）会议中心 3 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售太仓夏微仓储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出售资产的议案	√
2	关于解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以上议案的审议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及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刊登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拉夏贝尔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拉夏贝尔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拉夏贝尔关于出售太仓夏微仓储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出售资产的公告》及《拉夏贝尔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拉夏贝尔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拉夏贝尔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太仓夏微仓储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出售资产的议案			
2	关于解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